

各期文章

文章标题 -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编辑部 发布时间: 2007-8-24 阅读: 134次

[摘要] 通过分析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适应性,社会保障体系结构与经济 发展水平之间的合理性,社会保障制度随经济发展而进行改革等问题,探讨了社会保障水 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

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关系研究

[关键词] 社会保障制度; 经济发展: 水平; 关系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 (2007) 15-00 18-02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目前 国内许多学者有一个普遍的认识,那就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一定要与社会经济发 展水平保持同步发展。就本质而言,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经济因素,而在 于社会因素,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情急"之下的产物。但是,社会保障制度所确定的保 障水平却依赖于经济发展水平。同时,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社会保障制度的体系结构,社 会经济发展变化决定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变革。

一、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关系

社会保障水平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或地区社会成员享受社会保障的高低程度。它是社会保 障制度的关键要素,也是体现社会保障程度的指标。社会保障水平是一个量与质相统一的 概念,从量上看,社会保障水平有高、低之分,具体衡量方法是社会保障支出总额占国内 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质上说,社会保障水平有适度、不适度之分,具体测定标准是要求 社会保障支出与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各方面的承受力相适应。社会保障水平的"适 度",一方面就是保持社会保障的"需求"和"供给"在适度水平上的平衡发展;另一方 面社会保障水平存在着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互匹配的问题。经济发展水平是社会保障体系建 立和运行的物质基础。适度的社会保障水平的确立和研究,离不开现实的国情和条件。西 方有些国家的社会保障水平过高导致了"福利危机",就是其社会保障水平极大地超越了 经济发展水平出现的结果。

总体而言,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着社会保障发展水平,具体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 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着社会保障项目的完整程度。经济发展水平低,则社会保障体系只能包 括一些最基本的项目,此时社会保障供求平衡点的确立,主要目标选择在人的生存线上。 如果经济发展水平高,则社会保障项目就会较多、系统性较高。第二,经济发展水平决定 着社会保障的标准。如果经济发展水平低,社会保障项目的给付金额就会低一些;如果经 济发展水平高,则社会保障各种项目给付的金额就会相对较高一些。第三,经济发展水平 决定着社会保障范围的大小。经济发展水平低,社会保障涵盖的范围就会小一些。如果经 济发展水平高,则社会保障涵盖的范围就会大一些。

二、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的适应度衡量

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适应度测量,主要是通过社会保障水平率和社会保 障水平发展系数来衡量的。

社会保障水平率,指的是社会保障经费支出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比重关系,代表着社会 保障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二者之间测定的数学分析表达式为: S=SP/W·W/ G•100%=SP/G•100%。其中: S——代表社会保障水平率; SP——代表社会保障支

陈元刚

搜索

出总额; W——代表工资收入总额; G——代表国内生产总值GDP。社会保障水平发展系数是从社会保障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之间的变动关系角度出发,进一步考察社会保障水平发展的一般规律及与经济发展之间的适应性关系。其数学分析表达式为: CSS=RSP/RGDP=(\Delta SP/SP)/(\Delta GDP/GDP)。其中: CSS——代表社会保障水平发展系数; RSP——代表社会保障水平(SSL)增长率; RGDP——代表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增长率。二者的不适应状态包括三种情况: 当CSS<0时,表明社会保障水平增长与经济增长呈反向变动; 当CSS=0时,表明社会保障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没有发展,即零增长; 当CSS>1时,表明社会保障水平的增长超越了经济的增长,社会保障水平增长有些过度,距离1越远,则过度越严重。这种状态长期下去会产生严重的负面效应,并给社会经济发展埋下隐患。二者的适应状态包括两种情况: 当0<CSS<1时,表明社会保障水平增长与经济增长呈现正向变动,社会保障水平是增加的,但其增长速度低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从社会经济发展理性分配角度看,二者之间处于基本适应状态; 当CSS=1时,表明社会保障水平同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二者之间处于最佳适应状态。

三、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借鉴国外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历程,可以总结出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轨迹:在生产力相对落后、工业化水平低下的初级阶段,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是社会救助,主要是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的生存需要;在工业化程度比较高、经济较快发展的阶段,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是社会保险,主要是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的生活需要;工业化之后的发达阶段,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是社会福利,主要是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是要依靠一国或地区的财力作保证的。目前,有些福利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占其财政的40%—50%,美国财政亦将1/3用于社会保障。而我国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明显偏低,即使2005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达到了空前的1817.64多亿元,也只占中央财政支出的20.71%左右,而地方财政对其开支更少。出现此类情况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因为我们的财力还不能支撑起强大的社会保障制度,另一种可能是我们财力足够保证,但由于我们在认识和政策支持方面出了偏差而引起投入不足。但是,无能哪种情况,在我国经济社会转轨时期,要缓和社会矛盾和消灭贫困,首先是要大力发展本国经济,忽视经济发展的社会保障是难以有发展基础的,只有经济的发展才能为缓和社会矛盾和解决贫困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和财政实力。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经济的增长并不会自动缓和社会矛盾和消灭贫困,如果不提高认识和实施相应的社会政策,不仅不能缓和社会矛盾和消除贫困问题,而且有可能使社会矛盾加深,贫困人口增加,贫富差距扩大化。我们认为只有国家和社会通过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来创造更大的平等,才能实现缓和社会矛盾和消灭贫困的目标。对于暂时性的资金缺口,我们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解决。

当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还存在着许多缺陷和不足,这其中有两个值得高度重视的突出问题:一是它还比较严重地滞后于经济发展,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和愿望。二是社会保障制度实施范围狭小,从而导致维持社会保障制度可持续性发展的财力变得困难。这两方面的突出问题使我国社会保障制度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果不从制度的先天缺陷上着手治理,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关键来加以实施。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在平等观念下,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法制化的建设,建立起统一的使用范围广泛的社会保障法案,使全民的社会保障权益都得到承认和切实有效地予以制度保证。其次是尽快完成社会保障体系一体化建设战略规划,着力弥补社会保障制度缺陷,采取各种积极而有效的措施保障其贯彻落实。最后,明确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推进的步骤。这包括:构建起覆盖城乡所有社会成员的一体化的、统一的社会救助制度;将社会保险制度逐步覆盖到全体劳动者;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发展导向型社会保障制度,推动我国全面福利型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程,我们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处理好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社会保障制度。

(本文作者: 重庆工学院社会保障系主任)

责任编辑 柳 波



		ľ